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 告 臺南市關廟區農會

代 表 人 吳榮哲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

被 告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柯長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
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
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另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
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
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原告係本於
被代位人梁芳香之債權人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梁芳
香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請求被告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抵
押權。原告主張供擔保之物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該土地價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853,4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系爭土地所設定抵押權
之最高擔保債權額為1,500,000元，系爭土地之價額低於擔保之
債權額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3,4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彭蜀方

04 附表：（幣值均為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5

土地	面積	權利範圍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	價額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02 平方公尺	1分之1	1,700元/平方公尺	853,400元